體育局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貳、使命

健康市民、卓越競技、運動城市

參、施政重點

一、打造運動城市，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府 FC4.1、局 AC1.1、局 AP1.1、局 AP2.1、局 AP3.1、局 AP4.1)

二、強化競技運動實力，建構選手培訓制度。(局 BC1.1、局 BC2.1、局 BP1.1、局 BP1.2、局 BP1.3、局 BP1.4、局 BP1.5、局 BP2.1、局 BP2.2、局 BP3.1、局 BP3.2、局 BP4.1、局 BP5.1、局 EP2.1、局 FP4.1)

三、推升運動產業效能，提高運動場館經營效益與服務滿意度。(府 FP5.1、局 CC1.1、局 CP2.1、局 CP2.2、局 CP3.1)

四、優化運動場館，提升運動場館使用人次。(府 FP5.1、局 DC1.1、局 DC2.1、局 CP1.1、局 DP1.1、局 DP2.1)

五、深化國際運動交流，提升本市運動人才及競技實力，建立健康友好城市形象，提高國際地位。(局 AC2.1、局 EC1.1、局 EP1.1)

六、成功舉辦世大運，提升世大運會員國參與人數及國家數，完善規劃推動整體賽會籌辦。(府 CC4.1、府 CC4.2、局 FP1.1、FP2.1、FP3.1、FC1.1、FC2.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局 TL2.1）	1.辦理文書、財產、出納、採購、辦公室整修、辦公處所庶務管理、本市溫室氣體節能管制計畫推動、防災及綜合性等業務。 2.辦理本局電腦設備耗材購置、汰換與維修。
		<二>人事業務（局 TL1.1）	辦理本局人事法令宣導、組織編制、人事任免、遷調、銓審、進修、考核、獎懲、考績、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登記管理等事項。
		<三>會計業務（局 TF1.1）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落實預算執行，並維護資料正確性，以提升會計品質。
		<四>政風業務	1.防貪業務：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及廉政教育訓練，強化廉潔意識。 2.肅貪業務：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加強查察，降低貪瀆不法風險。 3.維護業務：推動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事項，提升保密警覺及維安意識，避免洩密及危害事件。
貳.體育業務	一.體育發展	<一>綜合企劃（局 TL2.1、TL3.1）	1.府局政策、計畫之規劃、訂修、管制、考核。 2.法制、資訊、性別主流業務管理推動。 3.中央、地方政府、民意機關（構）新聞媒體聯繫協調彙辦。 4.學術活動教育訓練辦理。 5.其他一般綜合業務管考彙辦。
		<二>運動產業發展（局 CC1.1、DC1.1、CP2.1、CP2.2、CP3.1）（府 FP5.1）	1.辦理運動中心、青年公園及泳池營運績效評鑑及滿意度調查： (1)結合本市運動場館依其營運特色與創新活動規劃，開設運動課程教導市民正確運動觀念，提升運動場館使用人數。 (2)鼓勵結合地區性體育團體創造價值，依契約落實履約管理，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提高委外運動場館服務滿意度，推升運動產業效能。 2.辦理運動產業輔導相關計畫：透過新建大型運動場館，爭取及舉辦國際大型賽事，整合本府所轄運動場館設施，鼓勵民間投資參與場館營運，活化場館使用效益。為提升本市運動場館設施品質及管理效能，舉辦國際運動休閒產業研討會，掌握運動產業發展契機，促進對國際運動產業發展及場館經營管理趨勢和現況之瞭解，並與國際運動資訊接軌，激發未來實務推動及創新發展作為，以利本市運動場館建置和改善營運管理與服務品質，並作為

			本市運動產業政策制定及執行之參考。 3.消費者保護宣導活動及文宣印刷：配合本府法務局辦理相關消保宣導活動及文宣印刷，並持續進行各運動場域聯合稽查及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審查，輔導業者提高服務品質，降低消費爭議，維護消費者權益。 4.運動產業發展暨經濟效益分析：針對本市運動產業產值進行分析評估，參考國際運動衛星帳編製方式，利用本市運動相關統計資料，輔以實地調查分析，編製臺北市運動衛星帳及建立臺北市運動投入產出模型。 5.辦理本市委外運動場館整體營運效益評估：因應委外場館數增加，檢視現行各場館營運情形，並針對各區場館合併委外營運之可行性進行評估，提升本市委外營運場館整體營運效益。
		<三>體育輔導管理業務（局 AC2.1、EC1.1、EP1.1）	1.推展國際及兩岸城市運動交流。 2.辦理本市體育運動社團法人訪視輔導及研習。 3.辦理本市運動志工整體招募運作及管理。 4.舉辦本市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大會。 5.辦理本市體育運動財團法人設置輔導與管理。
	二.運動設施管理維護	<一>運動場館暨園區管理維護（局 DC1.1、DC2.1、BP1.5、CP1.1、DP1.1、DP2.1）（府 FP5.1）	1.辦理轄管場地臺北體育館、臺北田徑場、天母運動場區、新生棒球場、青年棒球場、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及景美游泳池等7座場館維護管理，以提升場地使用人次。 2.場館配合各類活動及簡化民眾租借流程，以提升使用率及自轄場館營運使用收入。 3.大巨蛋變更設計已於105年12月完成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台灣建築中心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審查作業，俟遠雄巨蛋公司依據審查意見修改相關內容，並由內政部營建署遞送核定後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書後，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及建照變更程序通過，始得復工。
		<二>河濱運動場地管理維護（局 DC1.1、CP1.1、DP1.1、DP2.1）（府 FP5.1）	1.預計接管延平、古亭、成美及福和等共計323座河濱運動場地，提升維護及修繕的品質，完善河濱運動場地各項設施設備，提高場地使用總人次。 2.持續辦理場地認養評選會議，推動河濱運動場地認養及委外經營管理。
	三.體育活動推展	<一>辦理本市競技運動各項體育活動推展（局 BP1.5、FP4.1、EP2.1）	辦理奧亞運競賽種類之全市、全國與國際性體育活動，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與國際體育接軌，促進交流。

		<二>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經費（局BP3.1、BP3.2）	1.提供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運動能力檢測、運動團隊心理諮商、體能訓練工作坊、運動傷害防護宣導及運動禁藥防治宣導等服務。 2.辦理實施體能訓練研討會，以提升教練實務訓練知能。 3.安排運動傷害防護人力支援選手平日訓練相關防護措施，降低運動傷害頻率以提升訓練成效與競技實績。
		<三>臺北市運動選手健康管理中心健檢相關照護費用（局 BP3.2）	補助本市優秀運動選手參加「臺北市運動選手健康管理中心」相關健檢及檢測費用。
		<四>輔導及獎勵基站與各競技運動體育團體訓練比賽活動（局BC1.1、BP1.1、BP1.2、BP1.3、BP2.1、BP2.2、BP4.1、BP5.1）	補助民間競技運動團體辦理研習、比賽及相關活動，並扎根基層體育運動發展，健全並充實基層訓練站及人才培育與獎勵。
		<五>本市參加全國運選訓賽輔獎（局BC2.1）	辦理本市選手參加106年全國運動會之選拔、訓練、參賽及獎勵金發放等事宜。
		<六>臺北市棒球隊組隊經費（局 BP1.4）	辦理本市棒球隊訓練及參賽事宜，推展三級棒球運動發展。
		<七>辦理本市特定族群體育運動推展（局AC1.1、AP3.1）（府FC4.1）	辦理銀髮、職工、婦女及身心障礙市民相關體育推展活動，提升本市規律運動人口，促進市民健康體能。
		<八>辦理本市	辦理及輔導規劃馬拉松、慢速壘球、健走、各類運動講習及推廣活

		全民體育運動推展（局AC1.1、AP1.1）（府FC4.1）	動，擴大全民運動參與管道，強化基層運動資源，推廣全民運動。
		<九>辦理本市水域活動推展（局 AC1.1、AP2.1）（府FC4.1）	辦理端午龍舟嘉年華及水域體驗活動。
		<十>籌組代表隊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局 AC1.1）（府 FC4.1）	辦理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選訓賽輔獎相關業務。
		<十一>體育輔導管理（局AP4.1）	輔導及補助本市體育運動社團法人辦理體育活動。
	四.2017世大運籌備	<一>籌備人力需求（局FP1.1）（府CC4.2）	綜理籌辦事務人力資源的規劃與配置、調配、考核、薪酬和獎懲等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因應籌備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整體組織運作。
		<二>執委會總體運作費用（局 FP1.1、FC1.1）（府CC4.2）	1.執行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執委會下19處組織籌備工作及相關計畫。 2.聘請法律諮詢顧問提供法律諮詢相關業務，確保在籌辦過程中，為本市爭取最佳利益。 3.辦理106年第二次 CSU 檢視會議、觀察員計畫等世大運相關活動並建構本市運動發展相關資料蒐存專案等相關事宜。 4.依基本需求投保財產及人身等保險費用，以及因應賽會期間緊急事項臨時處理、緊急突發災害慰問費用等。
		<三>國際研討會籌備（局FP1.1）（府CC4.2）	1.辦理論文徵選計劃作業。 2.完成動靜態展覽與展演活動模擬作業。 3.與中央單位協調教育補助獎助計畫。

		<四>行銷宣傳推廣（局FP1.1）（府CC4.2）	1.定期出版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進度報告（Taipei Bulletin）。 2.強化國內及國外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行銷宣傳。 3.擴大進行國內國外賽會宣傳、網路宣傳以及校園宣傳等。 4.完成主新聞中心、國際轉播中心、各場館及選手村媒體區軟硬體建置事宜。
		<五>出國考察（局 FP1.1）（府 CC4.2）	赴國外報告籌辦進度並參與 FISU 舉辦相關國際賽事之研討會。
		<六>各處業務推動（局FP1.1、FP2.1、FC2.1）（府 CC4.1、CC4.2）	藉由重要工作規劃與執行業務，奠定籌辦賽會之基礎，提升後續營運效率，提高縱向工作執行率及橫向聯繫，完善組織架構功能，使業務推動順利。
		<七>世大運場館整修工程（局 FP1.1、FP3.1）（府CC4.2）	完成新建、整修建場館並進行場館總體測試及營運評估。
		<八>選手村賽事附屬工程（局 FP1.1、FP3.1）（府CC4.2）	完成選手村管理體系並開始運作。
		<九>臺北網球中心（局FP1.1、FP3.1）（府 CC4.2）	完成臺北網球中心主體工程預算及相關介面協調事宜，完工後提供16面網球場，並辦理相關國際賽事。
		<十>器材設施及設備購置（局 FP1.1）（府 CC4.2）	購置世大運各競賽及非競賽器材設施、設備。
		<十一>各項設備（局 FP1.1）（府 CC4.2）	購置世大運執委會辦公室所需事務設備。
參.			

建築與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轄管運動場區整建工程（局 DC1.1、CP1.1、DP1.1、DP2.1）（府 FP5.1）	1.整建棒球場建物屋頂漏水、體育館管線維護修繕、棒球場高桿燈電盤及音響設備等以提升場地整建完工率。 2.106年預計接管基隆河、淡水河、新店溪、景美溪等運動場地，將逐年整修圍網、擋網及照明設備，以提升場地使用之完備性及工程完工率
		<二>景美游泳池整修工程（局 DC1.1、CP1.1、DP1.1、DP2.1）（府 FP5.1）	整建游泳池、汰換過濾系統及1樓內部空間重新規劃整修。
		<三>行政大樓檔案室整修暨辦公室搬遷工程	體育行政大樓7樓檔案室隔間、門禁及防火門等整修工程。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購置傳統木製龍舟4艘	汰換木製龍舟以維本局端午嘉年華龍舟活動安全與比賽品質。
	三.其他設備	<一>汰換與新購個人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局 DC2.1、BP4.1、TL2.1）	購置、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
		<二>購置本市基層訓練站學校改善訓練環境及購置器材設備（局 BC1.1、BP1.1、BP1.3）	補助本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購置訓練與比賽器材設備及改善環境工程，以提供本市基站選手優良訓練環境，厚植本市選手競技實力。

		<三>購置臺北市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器材設備（局BP3.1、BP3.2）	購置臺北市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器材設備，強化運動科學方法功能，完善本市選手訓練環境。
		<四>購置綜合性業務用設備（局 DC1.1、CP1.1、DP1.1、DP2.1）（府 FP5.1）	1.購置臺北市棒球隊訓練用設備。 2.購置棒球場地工作車。 3.養護棒球場內野紅土區。
肆.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